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304 号建议的答复函

叶志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依托汉中优质水资源做大做强天然矿泉水产业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推动汉中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30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汉中是汉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涵养区，水资源禀赋优良、水质本底优越。“十四五”以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市河湖优良水体占比 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水质常年稳定保持Ⅱ类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优良稳定的水环境为本市水资源保护性开发、生态价值转化筑牢坚实基础。

二、主要做法

（一）健全机制体系，夯实监管责任。市委、市政府坚持高位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先后出台《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湿地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明确目标任务，细化部门职责，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颁布实施《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

源地协同保护的決定》，持续完善制度建设、法制保障和刚性约束。制定印发《关于推进汉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汉中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机制（试行）》，建立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协同应急等闭环管理制度，形成权责清晰、联动高效、全域共治的水源保护工作格局。

（二）强化规划引领，深化三水共治。以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协同治理为目标，明确“十五五”时期以“强化水资源保护利用、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改善水生态品质”为抓手，深入落实河湖生态流量、水资源管控目标，强化水资源保护，持续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染源系统治理，做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整治，提升污水管理水平；扎实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利用强度，严格落实“十年禁渔”要求，持续修复流域水生生态，全方位夯实水源涵养保护根基。

（三）抓实源头治理，严守环境底线。持续推进全市主要河流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紧盯水源保护区及上游汇水区风险点位，抓实问题整改销号。印发年度涉水行业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县（区）对涉水重点企业、工业园区、城镇及农村两场、城市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畜禽养殖行业开展全覆盖检查，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

排漏排等行为，确保水源水质安全。同时，从严把控项目准入审批，严控保护区内污染类建设项目落地，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并公开水质信息。截至 2025 年底，全面完成 106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立标工作，西乡县中部片区寨河、西乡县左溪水库、宁强县东方红、城固县县城应急（备用）、勉县城乡供水应急（备用）、留坝县木桶沟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成通水，10 个县（区）形成“一用一备”供水格局。

下一步，我局将坚定不移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守保护优先、系统治理、适度有序利用原则，持续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一是常态化抓实水源地风险排查、水质监测预警和问题溯源整改，坚决守好饮用水水源安全底线。二是持续深化流域综合治理，抓实排污口管控、城乡污水治理、河湖生态修复，稳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持续巩固提升优良水环境质量。三是在严守生态红线、保障水源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夯实优质水资源生态基底，全力支持全市天然矿泉水产业规范化、特色化发展，畅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对环境保护工作予以关注与支持！